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102.03.21 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24 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考工作，依規定成立「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報考資格：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第五條 招生方式：本校自辦筆試，考試科目以三至四科為原則。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但筆試缺考或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及參酌方式應詳載於招生簡章。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錄取考生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第七條 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涉及考生權益之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另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

- 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八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合法妥慎處理。
參與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 第九條 考生申訴辦法：
一、本會為保障考生權益，處理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於報名時對報名事宜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至報名處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至遲於考試日前一日正式答復。
三、考生於考試期間對考試事宜有疑義，應於考試結束後三日內至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至遲於放榜日前一日正式答復。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條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其手續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核定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在本校公告。
- 第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